

1 适用范围

- 1.1 本标准适用于铁合金产品牌表示方法。
- 1.2 凡列入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(部标准)的铁合金产品都应按本标准的规定编制牌号。
注：本标准中未规定的铁合金产品的牌号，应根据本标准的规定原则进行编制。

2 牌号表示方法的基本原则

2.1 本标准采用汉语拼音字母、化学元素符号及阿拉拍数字相结合的办法表示铁合金产品牌号。

常用化学元素符号见下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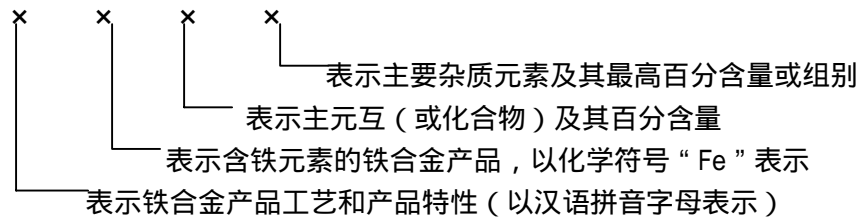
元素名称	化学元素符号	元素名称	化学元素符号	元素名称	化学元素符号	元素名称	化学元素符号
铁	Fe	铝	Al	铋	Bi	硒	Se
锰	Mn	铌	Nb	铯	Cs	碲	Te
铬	Cr	钽	Ta	钡	Ba	砷	As
镍	Ni	锂	Li	镧	La	硫	S
钴	Co	铍	Be	铈	Ce	磷	P
铜	Cu	镁	Mg	钐	Sm	氮	N
钨	W	钙	Ca	铕	Ae	氧	O
钼	Mo	锆	Zr	硼	B	氢	H
钒	V	锡	Sn	碳	C		
钛	Ti	铅	Pb	硅	Si		

混合稀土元素用“RE”(R大写，E大写)表示。

2.2 采用汉语拼音字母表示产品名称、用途、特性和工艺方法时，一般从代表该汉字的汉语拼音中选取，原则上取第一个字母。

2.3 牌号表示方法

各类铁合金产品牌号表示方法按下列程式编写：



注：如无必要，可省略相应部分。

2.3.1 含有一定铁量的铁合金产品，其牌号中必须有“Fe”的符号。

例如 FeW75、FeSoMg8RE5

2.3.2 必须表示产品的特性和工艺特点时，其牌号以汉语拼音字母开始。

例如高炉法用“G”(“高”字汉语拼音中的第一个字母)；

电解法用“D”(“电”字汉语拼音中的第一个字母)；

纯金属用“J”(“金”字汉语拼音中的第一个字母)；

真空法用“ZK”(“真”、“空”字汉语拼音中的第一个字母组合)；

氧化物用“Y”(“氧”字汉语拼音中的第一个字母)表示之。

2.3.3 需表明产品的杂质含量时，以元素符号及其最高百分含量或以组别符号“-A”、“-B”等表示之。

例如 FeMn65C7.3；

FeTi30-A.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冶金工业总情报标准研究总所和吉林铁合金厂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傅永新、吕振江、宋景奇。